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5
一、项目核查情况.....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申报单位.....5
（三）项目融资规模.....6
（四）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6
（五）项目审批情况.....9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2
（一）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2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1527-1号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库〔2015〕8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项目申报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本项目位于郑州市高新区西北角，绕城高速以东 2 公里。

本项目园区占地面积 63,494.00 ㎡（折合 95.2 亩），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园区总建筑面积 37 万㎡（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4 ㎡，地下建筑面积约 13 万㎡）。拟打造智联网全产业链、全治理链、全服务链“三链融合”创新发展智联网应用园区。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71011969 9），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乔磊；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企业服务；园区建设咨询服务；仪器仪表、空调、电子电器产品的科技研发；园区开发与建设、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系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因此，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估算投资 193,694.55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10,000.00 万元，其余 83,694.55 万元由财政统筹安排。

（四）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互联网市场，我国的大数据发展日异月新。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网络强国战略思想的指导下，党中央审时度势，精心谋划，进行了一系列超前布局，智联网产业取得突破性发展。

2015 年，十八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国家大数据战略”，《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发布；2016 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出台；2017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实施；按照规划，今年年底前我国将建成国

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前不久召开的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对包括大数据产业在内的信息化发展战略进行全面部署。

在信息化时代，数据已经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和社会财富甚至国家间竞争的关键资源。从某种意义上说，谁能下好智联网这个先手棋，谁就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占据优势掌握主动。核心技术是国之重器，要下定决心、保持恒心、找准重心，加速推动信息领域核心技术突破。要抓产业体系建设，在技术、产业、政策上共同发力。信息化为中华民族带来了千载难逢的机遇。能不能抓住机遇实现突破，关键是要规划落实好国家智联网战略，下决心突破核心技术，不断推动智联网技术产业创新发展，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夯实网络强国的基础，培育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更好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

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大数据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中提出：着力构建“核心产业+创新应用+关联产业”三位一体的大数据产业体系，全面提升河南大数据资源开发能力、技术支撑能力和产业发展能力，力争到 2020 年，大数据产业竞争力居全国第一方阵，成为全国一流的大数据产业中心。

（1）社会效益

项目的建设，支撑智联网去冗降噪、智联网融合、智联网安全与隐私保护等关键技术研究，形成以工程实训和创新拓展为主

的实践教学体系，培养学生良好的科学素养和实践创新能力。同时，提升高校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和实现自主创新的能力。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信息化进程、信息化与工业化“两化”融合和新兴战略性产业迅速发展，完善科研平台和教学实验平台体系建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推进产学研合作。

加快推进郑州市智联网应用产业园建设，是培育壮大我市经济增长新动能、产业发展新业态的重要抓手，是打造智联网交易的“郑州模式”，抢占全国智联网产业发展制高点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政府经济管理和社会治理精细化、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建设全国智联网中心城市、助力以国际化、智慧化为引领的国际商都建设以及支撑中原崛起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

加快推动郑州市智联网应用产业园建设是运用智联网思维推动“软产业”带动“硬产业”增量提质，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有效途径。打造智联网全产业链、全治理链、全服务链“三链融合”创新发展的智联网应用产业园，是供给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两侧”发力的重要举措。

推动智联网技术产业园体系建设，打造“以技术促研发，以交易促应用、以应用促公开、以公开促流通、以流通促发展”的郑州智联网技术发展模式，有利于加快梳理产业优势，合理划分技术研发、制造业与服务产业梯度，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产业结构转型动能，促进传统制造业与智联网的创新融合，提升竞争优势。

（2）经济效益

加快推动智联网技术产业园建设，积极引进一批外地智联网技术研发领军企业，孵化一批本地智联网技术科技企业，着力以强投资为稳增长奠定基础、以稳增长为调结构创造条件、以调结构为稳增长提供支撑，有利于打造“稳中有进、稳中趋优、稳中向好”的经济发展态势。

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将很大程度上解决当地人员的就业问题，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本项目投入运营之后，随着入驻企业增多，务工人员增多，会给区域经济带来利好的效应，活跃区域氛围，以点带面促进高新区经济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来源为租金收入、物业费收入及停车位租赁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手续

本项目编制了《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流体计量技术产业园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开管文〔2020〕43号）以及《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郑州流体计量技术产业园项目名称的批复》（郑开管文〔2020〕138号），现因园区产业定位变化，同意项目名称由“郑州流体计量技术产业园”变更为“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建设规模及内容和总投资不变，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

2、项目环评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01000100000471。

3、项目规划手续

根据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410100201519010号），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4、项目用地手续

根据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31006号），本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环评备案、用地规划与不动产权等相关立项审批手续。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匹配。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经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228,173.00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67,964.50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36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8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债券存续期内，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针对该风险，在债券存续期内，我们将密切关注税收政策变化，及时提醒投资者。

3、债券到期不能偿还本息的风险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程资金短缺风险

工程资金短缺是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经常性的问题，存在重大风险。项目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落实。短期性工程资金短缺也可能是由于财政机构对债券审批过慢、施工过程把建设资金挪作它用、分项工程监理验收结算衔接不好等原因造成。

针对此风险，项目单位将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一方面加强监管，保证资金落实到位，另一方面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确保资金有效利用。

2、通货膨胀、物价上涨风险

工程预算和投标报价都在当时正常情况下作出，对通货膨胀幅度过大、物价上涨幅度异常等经济形势可能预料不到，也预测不准。投资估算的风险主要来自工程方案变动工程量增加，工期延长，工人、材料、机械台班费、各种费率的提高等。

针对此风险，项目单位应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发展、行业发展等因素，建立一套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同时，订立明确的合同条款，提前锁定材料等价格，同时建立严格的价格信息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对于各种费用严格管控，确保项目收益。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审阅。

（二）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收益来源为租金收入、物业费收入及停车位租赁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环评备案、用地规划与不动产权等相关立项审批手续。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匹配。

（五）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能够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王科科：

2022 年 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树华 肖国灵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高华 李保敏 高晓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明 吕学峰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6月 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49658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425195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25 日

持证人 王科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251989032454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047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047 号

致：郑州上街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1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2
七、结论性意见.....15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 090091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郑州上街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郑州上街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郑州上街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上街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规划选址面积为5.75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昆仑路以东，峨眉路、洛宁路以西，中心路以南，锦江北路以北；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66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0年6月，预计完工时间2025年12月；本项目总投资282,424.25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202,423.25万元，专项债券资金80,000.00万元；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厂房及配套设施、园区基础设施两部分。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厂房及配套设施

主要建设 A 地块厂房，B 地块厂房及配套用房，产业园区配套用房等，各项具体规模及内容如下：

①A 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128,799.74 ㎡（折合约 193.20 亩），总建筑面积 112,326.8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1,521.65 ㎡，主要包含单层厂房 12 栋，建筑面积 51,514.94 ㎡，多层厂房 18 栋，建筑面积 59,149.24 ㎡；变电所 251.16 ㎡，物业用房 470 ㎡，其他用房 136.31 ㎡；地下建筑面积 805.20 ㎡，主要为变电所及水泵房。配套完善道路硬化、绿化、停车场及充电桩等配套公用工程。

②B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约 519,110.00 ㎡（折合约 778.665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566,617.00 ㎡，包含生产用房 494,804.00 ㎡，办公楼、食堂、宿舍等配套用房 71,813.00 ㎡，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及配套用房、土地平整及挡土墙工程。

③产业园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 46,500.00 ㎡，其中总部大楼建筑面积 23,000.00 ㎡，职工公寓 2 栋，总建筑面积 20,000.00 ㎡；职工食堂建筑面积 3,500.00 ㎡。

（2）园区基础设施

本项目园区基础设施包含高压线入地工程、园区道路、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具体如下：

①高压线入地工程：区域高压迁改共涉及到 5 条电力线路，分别为 220 千伏索鹏线、110 千伏窝鹿 1 线、110 千伏窝鹿 2 线、

110 千伏窝樊线、35 千伏峡汜线。其中：

1）隧道段（孟津路路东-汉江路南侧，汉江路南侧-峨眉路），新建电缆隧道约 1.3 公里，容纳 4 条电力线路；

2）排管段：110 千伏窝樊线、35 千伏峡汜线子峨眉路西侧，改为电缆排管走线，沿汉江路南侧向西走线，至丹霞路，然后沿丹霞路东侧向南走线，与现状管线连接，长度约 1.7 公里；

3）110 千伏窝鹿 1 线、110 千伏窝鹿 2 线在丹霞路东侧，沿汉江路南侧向西走线至昆仑路（铝厂铁路）东侧，右转向北与现状管线连接，长度约 1.3 公里；

4）架空段：220 千伏索鹏线按架空方式在丹江路南侧开始向西走线，至昆仑路东侧左转向南，与现状架空线路连接，长度约 1.5 千米，新建杆塔约 6 基。

②新建园区道路 6 条，道路总长度约 5.62km，具体如下：

1）生态新城丹霞路南延（丹江路-锦江路西延）为东西向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 40km/h，本项目道路全长 2,380.343 米，红线宽为 30m。道路全线配置完善的雨水及污水管线，以及交通、照明和绿化等附属工程。

2）上街区锦江路西延（峨眉路-丹霞路南延）为东西向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 1,042.19m，设计车速 40km/h，其中 K0+000-K0+414.972 段红线宽为 50m，并于 K0+414.972 处分为南北两段，北段红线宽为 20m，终点为 NK0+726.696，南段红线宽为 20m，终点为 SK0+730.466。道路全线配置完善的雨水及污水

管线，以及涵洞、交通、照明和绿化等附属工程。

3）上街区毓秀路（丹霞路南延-峨眉路）为东西向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40km/h，本项目道路红线宽 35m，道路全长 675 米。道路全线配置完善的雨水及污水管线，以及交通、照明等附属工程。

4）上街区博文路西延（峨眉路-丹霞路南延）为东西向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40km/h，道路红线宽度 30.0m，其中车行道 18.0m，人行道单侧 6m。路线全长 690.093m。道路全线配置完善的雨水及污水管线，以及涵洞、交通、照明和绿化等附属工程。

5）上街区牡丹江路东延（孟津路-汝南路）为东西向城市主干路，全长 360m，设计车速 40km/h，本项目道路红线宽 30m。道路全线配置完善的雨水及污水管线，以及交通、照明等附属工程。

6）上街区生态新城丹江路辅道工程为东西走向，全长 470m，设计车速 20km/h，本项目道路红线宽 13.0m。道路全线配置完善的雨水及污水管线，以及交通、照明等附属工程。

③园区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内容包含：

1）一、二类水冲式公共厕所 7 座；

2）中型垃圾中转站 2 座；垃圾废物箱及袋装化垃圾收集系统；

3）排洪沟生态整治，对中心路西至厂西长约 1650 米的现状排洪沟进行整治，完善防洪排涝功能。

（二）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招商，引进国内外品牌企业，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管理，极大地满足各生产企业的生产要求，也能促进上街区相关产业的发展。同时，可以极大提升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的承载量，提升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的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项目建成后，通过出租给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基础设施建设花费巨资，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本项目建设通过企业及员工集聚在产业园区附近形成固定的消费需求及场所，从而带动附近餐饮、房屋租赁、贸易、物流等服务业的发展，形成专属服务区，统筹区域发展，促进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项目的建设对企业而言减少了土地、建设等投入、减少了物业管理资金、精力投入，获得新的发展空间，为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管理创新提供良好的示范基地。同时有效地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工业污染，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具有显著的生态环境效益，也是实现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之路的有效途径。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

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30 日，郑州市上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发改〔2020〕2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

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

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

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郑州上街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4、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二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单打印软件Lodop6.0.5.6》输出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6308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闫晓恒 郭百义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备　注

2023年度

合格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4914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智慧广电5G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密市融媒体中心（新密市广播电视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智慧广电5G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新密市融媒体中心（新密市广播电视台），新密市融媒体中心（新密市广播电视台）现持有新密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新密市融媒体中心（新密市广播电视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83MB1J6752X7

住所：河南省新密市行政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磊

经费来源：财政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296 万元

举办单位：中共新密市委

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全市融媒体提供服务。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新闻宣传、媒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市委工作要求的落实对新闻宣传、媒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的坚持和加强全市媒体宣传工作的规定与措施的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党和政府的喉舌功能与主流媒体的作用的充分发挥对外宣传的负责组织媒体采、编、播、制各类节目的作品创作与生产的负责组织媒体节目终审和播出的负责广播剧、电视剧、动漫作品的创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的负责制订广播电视频率、频道、《新密时

讯》、中国·新密网、“云上新密”客户端等媒介的发展规划、事业和产业发展计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融媒体中心频率、频道、报纸、网站、微博、微信、手机 APP 等媒介资源的使用并管理各资源安全播出或出版的保证域内报纸、广播、电视、新闻网站、微博、微信、APP、手机台、电子阅报栏、户外大屏等媒介资源的整合集“采、编、传、播”于一体的意识形态和主流舆论传播平台的建设分众传播、分类覆盖的格局的形成传播效果最大化最广泛地引导群众、服务群众的实现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的承办。

本所律师认为，新密市融媒体中心（新密市广播电视台）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位于新密市 13 个乡（镇）、4 个街道办事处、1 个风景区管委会，304 个行政村、47 个居委会，项目覆盖新密市全部市域范围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1）一个平台。广电 5G 智慧业务千兆光纤覆盖承载平台。在新密市核心机房部署卫星信源、监视监测、接入认证、运营支撑、数据城域网、互联网出口系统，通过 14 个分前端机房，向新密市乡镇及各行政村提供 DTMB、宽带电视、专

线专网、应急广播、智慧类业务、广电云平台等服务。（2）五个中心。“5G+数字经济”创新中心：通过一个云端系统台，方便统一管理电视端、手机端、电脑端、大屏端的数字治理、数字服务。“一云多屏”的开发建设，包含有线电视屏、电脑屏、手机屏、触摸屏、中心大屏和户外大屏业务应用开发，具备村村全覆盖，全民全覆盖，全媒体全覆盖的能力；“5G+应急广播”指挥中心：应急广播系统通过建立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满足 13 个乡（镇）、4 个街道办事处、1 个风景区管委会，304 个行政村、47 个居委会用户应用要求，具备应急信息播发功能，通过接收终端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时播发应急广播消息；“5G+现代农业”示范中心、“5G+文化旅游”应用中心、“5G+智慧广电”云中心；一个园区。主要通过依托中国广电 5G 网络平台在数字电商、云计算、大数据的技术经验优势，建设覆盖新密全境的千兆高速光纤宽带网络和万兆城域网络等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建设成后，对新密市城市规划建设起到积极推动的作用，对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和调整产业结构带来无可限量的机遇。本项目会推进新密城市管理智能化，深化城市管理运行的信息技术应用，建立与城市快速发展相适应的智能管理体系。加大城市物联网传感网络建设与整合力度，逐步实现基础设施与基础资源的实时监测和高效利用。建设高效低碳的智能交通系统，营造"智慧交通、低碳出行"的绿色交

通环境。积极应用物联网技术，对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使用进行全程监管。推动生态环境信息采集传输网络化、智能化，建立生态环境管理保护新模式。深化"数字城管"应用，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推进三网融合，从而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应用，因而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本项目建设成后，加快5G商用步伐，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宽带网络及融媒体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逐步改善服务城镇的基础设施条件，促进当地基础网络设施均等化发展，繁荣基层文化，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智慧广电5G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年5月30日，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智慧广电5G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密发改专〔2022〕34号），原则同意智慧广电5G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及规划审批

2022年6月7日，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智慧广电5G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用地情况说明》，载明，

该项目属于基础光纤网络和信息化系统平台建设项目，不存在用地情况，不需要用地预审，无需办理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2 年 6 月 8 日，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规划情况说明》，载明，该项目中心机房位于行政路西侧、西大街北（新密市融媒体中心医院内南楼一楼），经核查，符合《新密市城乡总体规划（2018-2035）》。

（三）环评审批

2022 年 6 月 8 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作出《关于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的复函》，载明，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初步审查，该项目属于《名录》“第五条”中未作规定、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复函等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总投资 16,4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3,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

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智慧广电5G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

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

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新密市融媒体中心（新密市广播电视台）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复函等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智慧广电 5G 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智慧广电5G千兆光纤覆盖+数智新密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年6月24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illegible]，刘[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思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森，王志华，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0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芳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1198610031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illegible]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登封市城市大脑-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二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5）华律法字第3100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0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1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12

六、综合性意见.....13

七、附件.....15

致：登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登封市城市大脑-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登封市城市大脑-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登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项目业主	指	登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王翔、徐道李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登封市城市大脑-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二期）
《实施方案》	指	《登封市城市大脑-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登封市城市大脑-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登封市城市大脑-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为登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登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登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5MB1679588K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登封市少林大道东段136号。

负责人：郭建刚

赋码机关：中共登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登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系中共登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范围覆盖登封市下辖8个镇、3个乡、4个街道，299个行政村、44个城市社区。

登封城市大脑分为两期,项目一期通过租用郑州城市大脑的计算资源平台做为基础底座、新建视频分析平台、数据交换平台、事件感知平台,来搭建城市大脑基于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来确保数据的规范性和安全性。通过4大平台和两大体系，赋予城市服务中七个领域：综治、城管、文旅、森林防火、一网通办、教育、公安的智慧应用能力。从而履行城市治理模式突破、城市服务模式突破、城市产业发展突破的核心使命。项目一期已经于2021年开工建设，计划于2023年投入运营。

项目二期在一期的基础上增加两大能力平台(时空地理信息平台和AIOT 综合管理平台）及五类应用（智慧教育、卫星应用中心、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智慧农业和智慧社区）。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描述
1	时空地理信息平台	以时空信息融合、共享、分析、服务于一体的时空大数据平台，可以充分融合城市各类信息资源，并为各领域应用提供时空基础信息、时空数据分析及可视化服务，成为智慧城市的基础设施。

2	AIOT 综合管理平台	通过“对城市各类终端物联智能感知、对城市多源数据智能认知”等一系列 AIOT 技术能力支撑，从而实现全面、实时、自动地监测城市运行态势，及时感知出城市管理中存在的突出社会问题。构建“城市数智治理底座”和“城市治理能力支撑”赋能上层一网统管业务应用，实现对城市问题的全景态势智能感知和全流程闭环管控智治，包括城市问题事件的全渠道发现、高效处置、督管督办、考核评价、预判预治等。
3	智慧教育	班班通终端设备、网络安全建设、等级保护测评、校园无线网覆盖、双师互动课堂、录播教室、中小学教育云办公平台及教育资源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等。
4	卫星应用中心	依托具备卫星遥感应用能力的登封市国土资源与规划局，建设集卫星数据统筹获取、数据管理、产品生产、主业应用和应用服务为一体的市级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建成集卫星遥感数据接收、处理、管理、应用服务为一体的登封市卫星遥感应用综合服务系统平台，贯通部、省、市、县（乡）的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体系，积极推进卫星遥感技术与登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监管、评估、决策等主责主业的深度融合，着力提高国产卫星服务登封自然资源等经济社会发展管理的应用水平与自然资源管理效率和治理能力，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卫星遥感应用产品服务。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登封市自然资源监测站网体系。

5	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构建可视化产业地图和产业链图谱，为政府科学决策、资源高效配置、政企高效协同打造工业服务一站式窗口。推动行业级平台提质增效扩面，围绕工业互联网平台，定期对发展方向、技术架构、商业模式等进行指导，完善平台运营模式，提升自身生态建设水平，形成以平台为引领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体系。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建设，建设应用创新推广中心、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推进全市工业互联网及智能制造应用发展。持续实施企业上云上平台专项行动，推动工业互联网进集群、进企业，带动中小微企业集群化数字化转型。
6	智慧农业	农业时空一张图、智慧生产服务模块、智慧营销服务模块、火情监测和预警及物联网传感器等。
7	智慧社区	通过综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整合区域人、地、物、情、事、组织和房屋等信息，统筹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等资 源，依托适度领先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社区治理和社区管理现代化，促进公共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智能化的一种社区管理和服务的创新模式。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为 20843.20 万元，其中，资本金 4343.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84%，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65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16%，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没有其他融资。本项目计划 2025 年发行专项债券 12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本项目计划 2026 年发行专项债券 4500.00 万元，债

券期限为15年期。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实现城市基础设施更加智能，城市管理更加精细，公共服务更加智慧，产业体系更加优化，是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与服务数字化工程的最终目标；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人们思想观念、工作方式、学习途径、生活方式改变，最终全面提高市民综合素质，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于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收入，所有收入均为专项经营收入，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本项目已取得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登封市城市大脑-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登发改审[2022]80号），就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法人、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作出批复。

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资金流入77080.75万元，累计资金流出70782.59万元，累计现金结余6298.16万元。项目预期收入51200.00万元，预期经营成本21076.39万元，预期收益30123.61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

盖倍数为 1.24 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

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55962453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10084），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为登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登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系中共登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实现城市基础设施更加智能，城市管理更加精细，公共服务更加智慧，产业体系更加优化，是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与服务数字化工程的最终目标；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人们思想观念、工作方式、学习途径、生活方式改变，最终全面提高市民综合素质，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登封市城市大脑-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军

经办律师：

（王　翔）

经办律师：

（徐道李）

2025 年 5 月 15 日

七、附件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2.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401199910637162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月 17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负责人	杨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0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9）001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苗春健，张维军，代光锁，杜道好，方莲晶，潘信成，王月华，许亚宝，周永闻，朱勇，王华磊，汪永红，周赛文，杨军，曾申俊，韦文金，陶振全，张乐明，王新超，朱琳，王翔，张寅，陈天明，陈朋佳，马佩，徐晓三，潘天宇，洪敏，任莹，王俊杰，王金直，刘亚鹏，曹石明，陈静，邬道达，姚文棍，刘兴龙，刘丽，朱莉，汪莹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HUAREN LAW OFFICE ANHUI 3401040293951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63

安徽省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1)

ANHUI HUAREN LAW OFFICE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340104029325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02765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15221333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月 06 日 24

持证人	徐道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31991112665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克谨字法意【2022】第67号

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结论性意见.....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1. 《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何俊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00MB1G31030b

注册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仙人庄街道余良路268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朱仙镇组团中原科教城区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55,546.94㎡（约合83.32亩），总建筑面积约为89,035.74㎡，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66,816.96㎡（包含智慧孵化基地中心建筑面积为28,800.00㎡，大数据研发中心建筑面积为23,040.00㎡，智慧应

用及控制中心建筑面积为 14,376.96 ㎡，其他配套用房建筑面积为 600.00 ㎡），地下建筑面积为 22,218.78 ㎡，及其他配套广场、绿化、室外管网、停车场等。

（三）项目的公益性

智慧城市建设是工业化、城市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城市化向更高阶段发展的必然产物，已逐步成为我国城市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和最新热点。“智慧开封”是大数据发展的新形态，是未来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信息化发展的主题，“智慧开封”的基本特征是宽带泛在的基础设施、智能融合的信息化应用和创新可持续的发展环境。

打造智慧城市，需通过以物联网为代表的新兴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对传统城市产业进行智慧化的改造，从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升级转型。建设一个“智能、互联、协调、创新”的智慧城市， 是体现城市发展的新概念，也能提升城市幸福的新品质。

本次项目建设将充分发挥技术、人才优势及大数据产业基础优势，广泛调动各方面资源，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努力为郑州市中原区提供专业化、高效率、综合性的大数据技术服务，助推郑州市中原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

项目的建设能够带动当地关联产业的发展。本项目的建设不仅需要采购当地大量的建筑材料，还涉及大量的安装施工等，这些工作的进展必须招收当地大量的劳动力，这将极大的

带动当地各行业的发展，并且在建设过程中和建设完成后会创造一定的工作岗位，提高就业水平。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 月 29 日，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祥发改审批〔2022〕6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1 月 26 日，开封市祥符区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用地的预审选址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初步选址。

（三）环评审批

2022 年 1 月 24 日，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关于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情况审查意见的复函》，本建设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意见及环评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租赁收入、车位经营收入及广告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46,584.52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 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意见及环评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3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亮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眷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3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国兴工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主管单位为安阳市科学技术局，申请单位为安阳市国兴工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安阳市国兴工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安阳市国兴工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584392705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宁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平原路南段50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服务；包装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办公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国兴工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为18,068.12㎡（约合27.10亩），总建筑面积为28,503.27㎡。包括1#中试车间6,830.19㎡、3#办公研发9,527.10㎡、4#中试车间1,515.85㎡、5#中试车间6,851.71㎡、6#收发室17.64㎡；地下建筑面积3,760.78㎡。项目区内道路及硬化、绿化、室外给排水、电力、消防、弱电、暖通等工程的建设。

（二）项目公益情况

中试基地作为新兴技术发展的前端，是科技成果向生产领域转化的重要通道和桥梁，是科研与生产结合的关键环节。在新兴技术的发展过程中，需要中试基地不断的应用孵化，进而促进高新技术和组织结构发生根本性变革；新兴技术只有通过中试基地的孵化，才能足够成熟且具有持续的创新动力。此外，中试环节提供了新兴技术和产业发展需要集结的大量资源，在不断试错和学习的过程中不断臻于完善，实现新兴技术集成和熟化，进而推进整个产业发展。中试基地在有效提升成果经济价值和技术成熟度、保证转化效率、降低转化风险等方面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本项目的建设对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可促进当地经济和谐发展；此外，项目的实施可带

动相关行业上下游产业的发展，为提高我国综合国力产生巨大而深远影响，对于搞活国民经济、增加国民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5 日，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2〕427 号），原则同意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总投资 15,461.72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6,8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具有一定

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安阳市国兴工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

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illegible]，[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显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illegible]，王志伟，马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illegible]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illegible]年 月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illegible]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8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0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翔）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翔)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鹤壁农垦桃源里黄河文化农场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6

（一）项目概况.....6

（二）项目手续核查.....7

（三）项目公益性.....8

（四）项目收益性.....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10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1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1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1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2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3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5

鹤壁农垦桃源里黄河文化农场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2）郑大非诉字第 8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鹤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为鹤壁农垦桃源里黄河文化农场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

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鹤壁农垦桃源里黄河文化农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鹤壁农垦桃源里黄河文化农场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鹤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鹤壁农垦桃源里黄河文化农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鹤壁农垦桃源里黄河文化农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7	中兴信和	指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鹤壁农垦桃源里黄河文化农场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鹤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鹤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005717449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30 号
法定代表人	许文平
登记机关	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5 日

经核查，鹤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系鹤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综上，鹤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鹤壁市浚县善堂镇东 5 公里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该项目建设用地 34.82 公顷，其中 10.62 公顷为现状建设用地梳理出来的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24.20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园乡里综合区、原乡农创产业区、桃源文旅集合区、源生农技科创区、道路、停车场、配套设施等。

（一）田园乡里综合区（又见农场）

其中配套住宿用房面积 3000 ㎡（89 间客房），区域物业管理用房面积 300 ㎡，木栈道面积 398 ㎡，绿化面积 5272 ㎡，硬质铺装面积 7869 ㎡，车位 376 辆，停车场面积 14835 ㎡，板块总建筑面积 3300 ㎡，板块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94552 ㎡，板块新选址建设用地面积（不含道路）10690 ㎡。

（二）原乡农创产业区（花田酒乡）

其中商业用房面积 11742 ㎡，区域物业管理用房面积 300 ㎡，温室花园（智慧大棚面积）6631 ㎡，木栈道面积 2384 ㎡，水域面积 6753 ㎡，绿化面积 10795 ㎡，硬质铺装面积 13972 ㎡，板块总建筑面积 12042 ㎡，板块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74140 ㎡，板块新选址建设用地面积（不含道路）20776 ㎡。

（三）桃源文旅集合区（农科智谷）

其中配套住宿建筑面积 14691 ㎡，文化用房建筑面积 23530 ㎡，商业建筑面积 3389 ㎡，区域物业管理用房面积 300 ㎡，木栈道面积 7786 ㎡，水域面积 15430 ㎡，绿化面积 105868 ㎡，硬质铺装面积 42621 ㎡，板块总建筑面积 41910 ㎡，板块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110193 ㎡，板块新选址建设用地面积（不含道路）338011 ㎡。

（四）源生农技科创区（印象桃里）

其中商业用房面积 18800 ㎡，仓库用房面积 8268 ㎡，智慧大棚面积 10637 ㎡，区域物业管理用房面积 300 ㎡，水域面积 38582 ㎡，绿化面积 17230 ㎡，硬质铺装面积 21534 ㎡，板块总建筑面积 27068 ㎡，板块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35142 ㎡，板块新选址建设用地面积（不含道路）53949 ㎡。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鹤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鹤壁农垦桃源里黄河文化农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发改农经〔2021〕326 号），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实施，并就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地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2.用地手续

浚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就本项目用地颁发《不动产

权证书》（豫〔2021〕浚县不动产权第 0003308 号），土地使用面积为 3227.65 亩。

浚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就本项目用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浚县不动产权第 0003301 号），土地使用面积为 84.11 亩。

浚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就本项目用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浚县不动产权第 0003309 号），土地使用面积为 521.67 亩。

浚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就本项目用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浚县不动产权第 0003292 号），土地使用面积为 4788.43 亩。

3.环评意见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浚县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就本项目出具《关于鹤壁农垦桃源里黄河文化农场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认为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未作规定的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手续及环评意见，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项目公益性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本项目以乡村振兴战略

为指导，通过原乡农创产业区、田园乡里综合区、桃源文旅集合区、源生农技科创区四大板块和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工程的建设，改善了当地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了群众的自我发展能力和自身创造功能，使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提升，人居环境和社会事业更加完善，区域经济发展实力显著增强。

本工程作为鹤壁市的乡村振兴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将极大地完善区域的基础设施水平，为周边的发展带来良好的机遇，周围区域将随着项目的建成进入快速的发展阶段。因此，项目建设将较大地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吸引投资，加快区域的发展步伐，进一步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不仅如此，本项目的建设还可以有效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在当前拉动内需的大政策环境下，项目的建设能带动建材、商业、娱乐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能强力拉动当地投资，推动民生及社会事业发展，增加当地群众的就业机会和收入，促进消费，拉动地方国民经济的增长。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秉承“美丽乡村”的理念，将推进鹤壁市乡村绿色发展，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新格局，实现农业综合开发。本着“保护第一，规划先行”的原则，在开发的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增加公众生态保护意识，同时引导当地经济模式的转型升级，淘汰污染产业，培育绿色经济，把鹤壁市乡村建设成为无污染、无破坏的金山银山。符合生态演变规律，可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良性发展，环境效益显著。项目选址符合鹤壁市总体规划，项目建设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本项目具

有显著的生态效益。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对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功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对整个鹤壁市农村实现全面小康起着重要的作用，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出租收入、停车费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配套的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

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中兴信和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中兴信和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8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兴信和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凭有效执业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信和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

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鹤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手续及环评意见，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完善区域内农村基础设施功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鹤壁农垦桃源里黄河文化农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虹

经办律师：徐静

经办律师：曹影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07日

ZHENGDA LAW FIRM HENAN 河南 郑大律师事务所 4101056038242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1

HENAN ZHENGDA LAW FIRM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410108603824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78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122243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曹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122199501066588

ZHENGDA LAW FIRM 河南 郑大律师事务所 41010860382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智慧化工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2
（二）风险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 01862 号

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智慧化工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市宝山经济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鹤壁市宝山经济建设发展服务中心的委托，就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智慧化工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

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智慧化工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宝山发展中心	指	鹤壁市宝山经济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2	本项目	指	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智慧化工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智慧化工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智慧化工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8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9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0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1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2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鹤壁市宝山经济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内，西至宝山大道，北至石化路，南至宝园路，东至商业设施用地边界。本项目主要建设食宿中心、商务中心、业务大厅、园区多功能办公区、数据中心、安检区、辅助配套设施用房、货运站，总建筑面积约130,000.00平方米，停车场建筑面积约70,000.00平方米。石化路道路全长2,607.00米。铁路支线长度800.00米。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鹤壁市宝山经济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鹤壁市宝山经济建设发展服务中心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00571032022 2）显示：名称：鹤壁市宝山经济建设发展服务中心；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131号市政府第一综合楼九楼；法定代表人：陈国华；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67.59万元；举办单位：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宝山经济建设发展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近年来，鹤壁市经济发展势头良好。物流园区的构建，能够加快鹤壁市现代物流体系的建设。从而有效地促进各企业间的经济合作和贸易往来，有利于各企业资源的综合利用和优化，激活市场，吸引投资，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充分发挥城市潜能和整体效应，保持经济发展的迅猛势头。物流园区的构建，能从整体上改善交通条件，带动经济发展，引导城市发展，提升鹤壁市的物流竞争力，改善投资环境，发挥区位优势，加快区域性中心城市地位的形成。项目的建成将有利于鹤壁市加快产业结构升级的步伐，构建大产业带动大物流，大物流促进大产业的产流互动格局。同时优化鹤壁的产业生态环境，与周边高新制造业形成互动，节约商贸和流通成本，促进新型产业体系的不断完善，在大规模复杂的环境下，建立更加专业化生产作业服务流程，以合理细分的产业服务创造社会价值，建立新型示范服务，加速鹤壁市经济腾飞。同时项目建成后，可增加当地的年物流运输量，并有效带动周边的物流业、运输业、化工业、建筑工程业等相关产业发展。可在一定程度上促进项目当地经济的加速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鹤壁市宝山经济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鹤壁市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规划局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的《关于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智能化工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鹤宝山发改〔2020〕12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鹤壁市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规划局于2020年5月30日出具的《关于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智慧化工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宝山发改〔2020〕13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9,641.5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5,641.56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4,000.00万元。

根据《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智慧化工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1”。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

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

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鹤壁市宝山经济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鹤壁市宝山经济建设发展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地促进各企业间的经济合作和贸易往来，有利于各企业资源的综合利用和优化，激活市场，吸引投资，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充分发挥城市潜能和整体效应，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

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智慧化工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吴真真

2020年 5月 3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230022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6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建 5 万平方米固体化学品仓储工程建设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5万平方米固体化学品仓储工程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台前县豫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建5万平方米固体化学品仓储工程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7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新建 5 万平方米固体化学品仓储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2]第 091320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 5 万平方米固体化学品仓储工程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新建 5 万平方米固体化学品仓储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台前县豫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 5 万平方米固体化学品仓储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 5 万平方米固体化学品仓储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 5 万平方米固体化学品仓储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 5 万平方米固体化学品仓储工程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台前县豫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台前县豫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6-22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7MA9LFWC75W
注册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电商产业园二楼
法定代表人	张庆军
登记机关	濮阳市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商业

	综合体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税务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餐饮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豫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新建 5 万平方米固体化学品仓储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产业集聚区台前西站，工程拟定建设期为 1 年，项目预计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预计完工日期2023年12月，投资11,780.06万元。

根据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建5万平方米固体化学品仓储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新建5万平方米固体化学品仓储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开审〔2022〕2号），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5万平方米固体化学品仓储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项目总占地13095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9902.5平方米。主要建设7栋46390平方米固体储存仓库（单层）、2栋2700平方米运销中心（两层）及配套设施等。其中，1#仓库建筑面积5620㎡,2#仓库建筑面积7930㎡,3#仓库建筑面积8000㎡,4#仓库建筑面积8000㎡,5#仓库建筑面积7360㎡,6#仓库建筑面积5600㎡,7#仓库建筑面积3880㎡;集装箱堆场2797㎡；运销中心1建筑面积1200㎡,运销中心2建筑面积1500㎡。

本项目总投资11780.06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专项债8000.00万元，其他企业自筹。

（二）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强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建设的规范性、储存的安全性和安全监管的针对性，项目的建设必将给台前国际陆港石化能源仓储物流基地的完善及台前经济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点。因此，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 5 万平方米固体化学品仓储工程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9 日，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新建 5 万平方米固体化学品仓储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开审〔2022〕2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 5 万平方米固体化学品仓储工程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16,490.07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5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 5 万平方米固体化学品仓储工

程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 5 万平方米固体化学品仓储工程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 5 万平方米固体化学品仓储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 5 万平方米固体化学品仓储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 5 万

平方米固体化学品仓储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本项目的收益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因此，应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措施，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此外，还有社会风险，指的是人为因素对经济活动产生的风险，如施工安全、意外事故、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其他人为事故或者是由于占用道路导致居民出行不便等。社会风险有可能导致社会冲突、危及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在市场经济取向的发展过程中，社会中的每一个群体和个人以及政府都面临着多重风险，并且大部分风险都是人为因素造成的，破坏了大自然的和谐，致使人类承受更多的自然灾害风险。当今社会追求的是共同富裕、和谐社会，有了风险的存在就意味着不和谐。因此，我们需要做到的就是找出引起风险的根源，利用合理有效的办法来消除风险，将社会风险消灭于无形之中。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队伍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会对当地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对于可能产生较强噪声的活动要尽量选择在室内进行，同时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防止噪声扰民。本项目承办单位应该对职工进行专业培训，并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

倡导安全生产意识与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目前还没有有效消除自然灾害隐患的科学办法，作为企业能做到的就是为防患自然灾害提供必要的预防措施。

总之，应提高风险意识，实施风险控制，以尽可能低的风险成本来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将风险损失控制在最低程度。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台前县豫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新建 5 万平方米固体化学品仓储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新建 5 万平方米固体化学品仓储工程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新建 5 万平方米固体化学品仓储工程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 5 万平方米固体化学品仓储工程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建 5 万平方米固体化学品仓储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5万平方米固体化学品仓储工程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61】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汤晓恒 郭百鑫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街交叉口头龙城B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2018年3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超逸	2020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郭百淼	2022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前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区管委会	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区规划办	许昌市魏都区规划办公室
区发改委	许昌市魏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资源局魏都分局	许昌市国土资源局魏都分局
《专项评价报告》	《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

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的主管单位为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区管委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023300202660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许昌市北外环腾飞大道路口

负责人：楚文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禹公路南侧、香山公园西侧。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包含两个地块，北侧地块红线面积 370,025 ㎡，南侧地块 红线面积 201,242.6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

公门卫等办公服务设施。各地块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北侧地块：规划红线面积370,025㎡，建/构筑物规划占地面积193,506.9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3,370.63平方米（计容面积 392,029.96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76,849.93平方米（计容面积315,509.26平方米）， 办公建筑面积75,937.5平方米，门卫建筑面积583.2平方米；配套建设园区给排水、电气、消防、绿化等工程。项目建成后，建筑密度为52.30%， 绿地率12.94%，容积率为1.06，机动车位263个。

2、南侧地块：规划红线面积201,242.6平方米，建/构筑物规划占地面积 105,114.9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7,633.43平方米（计容面积 212,954.54平方米）， 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96,066.63平方米（计容面积 171,387.74平方米），办公建筑面积41,250.00平方米，门卫建筑面积316.8平方米；配套建设园区给排水、 电气、消防、绿化等工程。项目建成后，建筑密度为52.23%，绿地率12.93%，容积率为1.06，机动车位143个。

（三）项目总投资及建设期限

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总投资为137,252.61万元。该项目建设期为两年，计划2020年4月开工，2022年3月竣工。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年3月17日，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

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取得区发改委核发的《关于对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魏发改〔2020〕35号），区发改委同意区管委会实施该项目，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作出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年3月13日，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取得市资源局魏都分局核发的《关于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许国土资魏分〔2020〕20号）。

（三）规划审批

2020年3月16日，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取得区规划办核发的《关于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符合城市规划的初步意见》（许魏规〔2020〕16号）。

（四）环境审批

2020年3月16日，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为20204110020000004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规划意见和环评备案，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近年来，随着环境污染形势日益严峻，国家加快了大气污染防治、垃圾治理等方面政策的出台，而更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和治理标准，为新增和升级改造现有的环保设备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的实施，将很大程度上带动本行业的发展，同时带领其他企业打造我国的自主知识产权新产品。

在我国人多地少、耕地保护形势严峻的土地资源现状和增量可用土地又日渐减少的背景下，产业用地特别是工业用地的供需矛盾进一步凸显。工业是现代城市发展的主要因素，工业用地的布置直接影响到城市功能结构和城市形态。在城市总体规划中，重点安排好工业用地，综合考虑工业用地和居住、交通运输等各项用地之间的关系，使其各得其所是十分重要的。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将带来更多的社会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单位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项目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

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收益通过厂房租金收入、办公用房租金收入、停车位收入和物业管理及服务收入实现。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总投资137,252.61万元，计划使用债券资金10,000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1.16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1”，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

范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规划意见和环评备案，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3、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单位的处罚。

4、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李韬,焦钟,刘睿,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7月3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6.6.1至2017.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7.6.1至2018.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1-2020.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310196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10104811022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溶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0年 1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收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8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8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2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郑大非诉字第 58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为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7	河南光远	指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0230057610876
类型	机关
住所	许昌市建安区兴业大楼
负责人	卢丰余

综上，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建安区。

其具体内容如下：拟在溱水路小学、建安一高、建安二高、高铁北站建设 4 座地下停车场；在永宁街、魏庄街、魏庄北街、农大路、滨河路、新元大道、文峰北路、魏文路、莲苑路、巍武大道、龙泉街、

镜水路、周庄街、聚贤街等 14 条街道设置路边停车位。共规划停车位 13856 个，充电桩 2771 个。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 可研批复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安发改审批〔2022〕16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2. 规划手续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就本项目作出《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关于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的规划意见》(许自规建分文〔2022〕039 号)，初步同意本项目建设。

3. 用地手续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的土地手续的证明》，认为本项目不新占用土地，不需要办理土地手续。

4. 环评手续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于2022年4月10日就本项目出具《关于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环保情况说明》，本项目拟选场址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及规划意见，且属于环评豁免事项，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项目公益性

许昌市经济社会正处在高速发展阶段，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正在不断提高，汽车拥有量也在不断增加，然而许昌市停车位拥有量严重不足，导致许昌市路边临时停车现象凸显，北至农大路，南至昌盛路，东至中原路，西至汉风路等相关路段尤其明显，造成严重的交通拥堵现象，因此，在该部分路段选定合适区域投资建设停车场项目成为当务之急。

本项目的实施，为许昌市的社会发展提供基础配套设施，改善机动车乱停乱放的情况，能够缓解交通压力，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发展，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促进城市发展，开展示范工程，提升城市形象，打造舒适停车环境，具有明显的社会公益性。既能缓解交通运输和车辆停放压力，改善相应的公共建筑、交通枢纽等的教学质量和通行环境，提高城镇居民生活质量，还可以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同时，该项目的发展，能够完善许昌市的基础设施建设，并有助于提高许昌市的区域竞争力，对许昌市的全面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对于改善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建

设、提高城镇居民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均为项目专项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5350.51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配套的资本金以及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

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

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光远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河南光远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3FCHXC）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河南光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光远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及规划意见，且属于环评豁免项目，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对于改善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虹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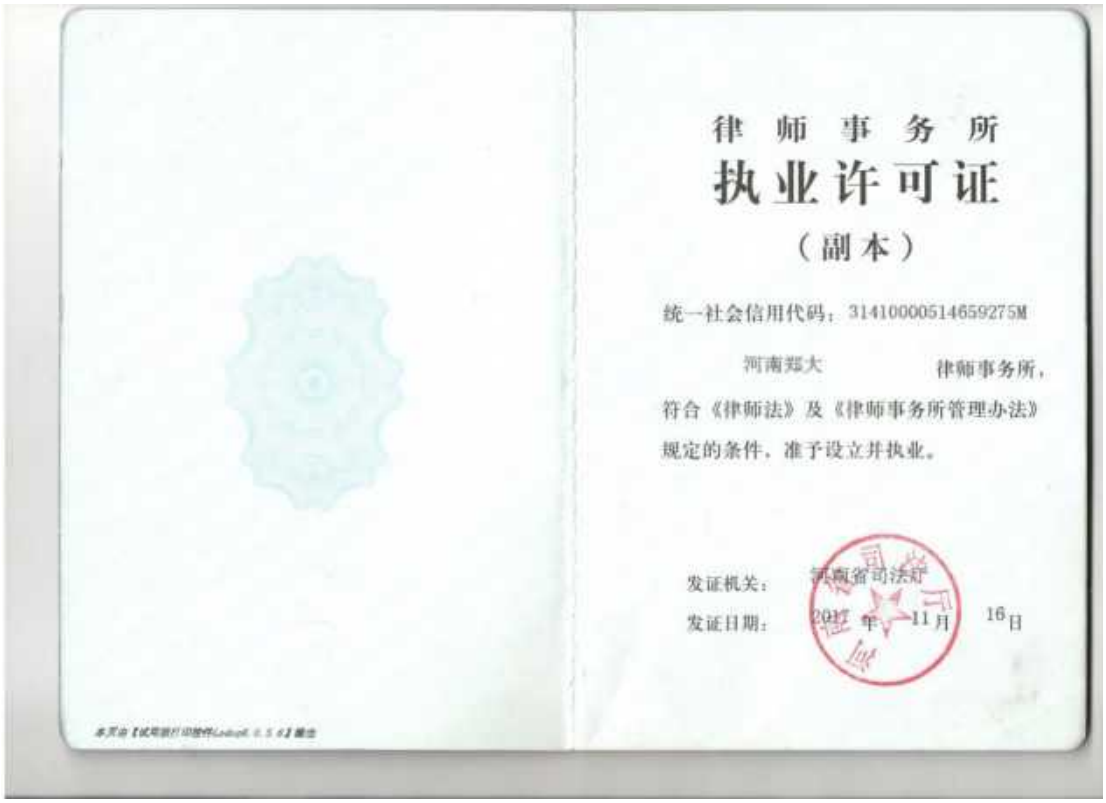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112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喜河南分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襄城县农业农村局，机构性质为机关，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中心路西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25MB1D98531D。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农业农村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按照农业部、财政部红薯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要求及《襄城县红薯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2021-2025年），整个园区建设地点涉及8个乡镇（王洛镇、汾城镇、十里铺镇、颍阳镇、库庄镇、麦岭镇、双庙乡、姜庄乡）的255个行政村，总面积522.73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371.77平方公里（55.77万亩）。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次实施的襄城县现代农业红薯产业园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核心区及技术应用推广区两部分。

（1）核心区，该部分建设用地面积548.23亩，划分为新品种育苗试验区、种薯保鲜及红薯秧储青区、红薯加工区、文化博览及种植体验区、循环绿色发展区。

新品种育苗试验区用地面积约40.00亩，主要建设高端育苗实验室25000平方米，脱毒试管育苗试验室200平方米，配套设施用房60平方米，道路广场2600平方米，景观绿化900平方米；配建100升高压锅、超净工作台、组培架、组培瓶、生物镜1台、工作台、灌装机、洗瓶机、药品等设备物资。

种薯保鲜及红薯秧储青区用地面积约100亩，主要建设保鲜库25500平方米，储青室（保温）6250平方米，办公及其他用房60平方米，道路广场2000平方米，景观绿化900平方米，配建叉车及其他配套设备。

红薯加工区用地面积约260亩，主要建设办公楼2000平方米，仓库10000平方米，厂房5000平方米，冷库2000平方米，交易大厅10000平方米，道路广场22000平方米，景观绿化10000平方米。

文化博览及种植体验区用地面积约100亩，设置接待大厅、展示区、加工体验区和停车区，主要建设文化博览馆3000平方米，道路广场1000平方米，景观绿化300平方米，种植体验区90亩，建设内容包含土地平整、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田间道路、灌溉及排水工程等。

循环绿色发展区用地面积约48.23亩，主要建设厂房10000平方米，仓库10000平方米，办公及其他用房100平方米，道路广场1400平方米，景观绿化700平方米，配建有机肥生产设备、污水处理站等其他配套设备。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项目、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项目、红薯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等。

（2）技术应用推广区，该区域占地面积约5400亩，包含无毒种薯生产基地及种苗繁育大棚两部分。

无毒种薯生产基地占地面积5000亩，建设内容包含土地平整、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田间道路、灌溉及排水工程等。

种苗繁育大棚占地面积400亩，建设内容包含繁育大棚210000平方米、土地平整、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田间道路、灌溉及排水工程等。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两年。

4、项目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16日襄城县人民政府颁发《集体土地使用证》襄集用（2020）第10088号，土地使用权人及所有权人为王洛镇人民政府，土地坐落于王洛镇谢庄村，用途为工业、仓储，使用权类型为批准拨用。

2020年12月21日襄城县财政局出具《关于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地方投资的承诺函》，承诺配套资金由县财政资金解决。

2020年12月26日襄城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411025202000224104006号，建设单位系襄城县农业农村局，建设项目名称系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位置襄城县王洛镇谢庄村。

2020年12月31日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襄发改〔2020〕175号，要求认真贯彻国家和行业节能规范，严格按照标准对废渣、污水、噪声、废气做到达标排放等，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建设条件，争取尽快开工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是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园区相关政策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提升襄城县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有助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动农业现代化、延伸红薯产业链、打造优势农产品核心产区，将特色主导产业做强做大，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停车场收入、物业费收入、广告费收入、租赁收入。参照周边同类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物价局等相关文件，收费项目符合法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停车场收入、物业费收入、广告费收入、租赁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为56985.3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1537.3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9477.30万元，预备费2550.73万元，建设期利息3420.00万元。

本项目申报使用河南省专项债券资金24,000.00万元，期限15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剩余资金来源于财政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2,473.26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36,06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46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襄城县农业农村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 熊光卫 】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3804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克谨字法意【2022】第48号

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豫南口岸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法律风险与管理评估..... 9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漯河市豫南口岸物流有限公司，其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载明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750703928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帅

住所：漯河市郾城区龙江路中段

经营范围：物流园区建设和经营；物流仓储及装卸服务；物流信息化建设和服务；房屋、场地、货位租赁；质押物保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粮食收购、销售；石材、纸及纸制品的销售；钢材的购销；汽车销售；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建材的销售；饲料、棉花、面粉、次粉、麸皮的购销等。

项目单位漯河市豫南口岸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漯河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 万元	100%

注：漯河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漯河市财政局设立的国有控股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豫南口岸物流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为漯河市豫南口岸物流有限公司园区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33,3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500平方米。其中，物流仓库及办公区域等相关配套设施建筑面积47,500平方米。铁路专用线延长180米，增设两台42吨行吊，道岔自动化改造以及园区老旧仓库消防智能化改造。

（三）项目的公益性

为了加快项目当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漯河市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就必须通过大项目来壮大工业规模、提高工业占经济生产总值比重。这样才能借机达到不断优化布局，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的目的。项目建成后，必将带动相关产业群的相互支撑，提升传统产业的技术装备和生产水平，促进形成协调发展的工业格局，推动形成产业集群和循环经济。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推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集聚效应，进一步拉动生产要素在区域间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形成分工合理、主业突出、

比较优势得以发挥的区域产业结构，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为本项目的落地提供了充要条件。

随着近年来我国智慧物流园行业的蓬勃发展，项目企业依托当地得天独厚的条件开发优势资源，深挖潜力提升项目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本次“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项目”将充分发挥地方特色优势，通过企业技术改造提升技术水平，购置智慧物流配套的技术设备，采用规模化生产经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以研发和生产智慧物流园为主，促进企业可持续性发展，有助于企业做大做强，延伸企业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方面实现突破。

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将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还将带动当地高新技术产业的进一步突破，促进当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项目的提出适时且必要。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17 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服务业〔2022〕47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

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漯国用（2014）第000320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面积为264,911.2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取得可研批复、土地证，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收益通过租金收入、仓储收入等其他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为10,000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 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法律风险与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

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财政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是指地方政府承担债务但无能力按期还本付息的可能性以及相应产生的后果，如果地方政府过度举债而无法及时偿还，有可能导致政府财政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无力进行公用事业投入等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财政部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定了《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依照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政府备案，并由省政府代为举借。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体系的统筹力度，强化对项目资本的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清理，归并和整合力度，建立债务项目全生命周期偿债计划，分层次编制政府债务偿还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政府债务滚动偿还方案，做好分年度的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安排工作，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

范，积极配合省政府督导，并加强自我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漯河市豫南口岸物流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取得可研批复、土地证，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3月1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亮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眷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3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诺德律所
NUO DE LAW FIRM

（法）字〔2020〕第574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4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9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10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二）《专项评价报告》 11
（三）《法律意见书》 12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2
（二）利率风险 12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3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3
七、结论意见 13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
之法律意见书

致：卢氏县水利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主管部门	卢氏县水利局
诺德/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政德审字（2020）ZX第000523号）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卢氏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卢氏县水利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卢氏县水利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卢氏县水利局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及主管部门为卢氏县水利局，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卢氏县水利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城中兴路中段

负责人：李瑞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24005827058X

赋码机关：中共卢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9年07月16日

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水利局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金卢（鸡湾）水库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农业灌溉和发电。水库控制流域面积3596km^2，水库规划总库容7220万m^3，兴利库容3300万m^3。水库正常蓄水位700米，死水位688米，相应库容为2100万立方米。金卢（鸡湾）水库工程为中型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相应洪峰流量为4380m^3/s，校核洪水标准为1000年一遇，相应洪峰流量6800m^3/s。

主要建筑物有碾压混凝土重力坝、坝后电站等组成。重力坝由挡

水坝段、溢流坝段和泄洪孔坝段组成，溢流坝段左侧相邻坝段为泄洪孔坝段，并排布置两条泄洪孔。进场道路利用现有洛河右岸 Y107 乡道并在大坝下游约 350m 处干沟村南侧附近设置跨洛河大桥至左岸，并在洛河左岸新建道路向南至左坝肩后再至管理局。

根据工程运用要求金卢（鸡湾）水库大坝采用碾压混凝土重力坝，大坝由挡水坝段、溢流坝段和泄流底孔坝段组成，坝顶长度338.50m，共分13个坝段，坝顶高程705.80m，坝顶宽6.5m，大坝建基面高程635.70m，最大坝高70.10m。溢流坝段为WES实用堰，共7孔每孔净宽12m。在水库左岸大坝下游约100m处，布置一水能发电站，电站总装机11000kW。项目具体指标内容如表1所示：

表 1 项目工程特征表

序号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水文			
1.流域面积			
全流域	km^2	18881	
工程地址（坝址）以上	km^2	3596	
2.利用的水文系列年限	年	63	
3.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亿m^3	7.41	
4.代表性流量			
非汛期多年平均流量	m^3/s	23.50	
正常运用（设计）洪水标准P 相应流量	% m^3/s	1 4380	
非常运用（校核）洪水标准P 相应流量	% m^3/s	0.1 6800	
施工导流标准P 相应流量	% m^3/s	10 431	
5.洪量			
设计洪水洪量（3d）	亿m^3	4.41	
校核洪水洪量（3d）	亿m^3	6.84	
6.泥沙			
多年平均推移质年输沙量	万t	42.2	
二、工程规模			
1.水库			

校核洪水位（P=0.1%）	m	705.55	
设计洪水位（P=1%）	m	703.20	
正常蓄水位	m	700.00	
汛期限制水位	m	696.00	
死水位	m	688.00	
总库容（最高洪水位以下库容）	万m^3	7220	
兴利库容	万m^3	3300	
死库容（死水位以下）	万m^3	2100	
2.水力发电工程			
装机容量	kW	11000	
多年平均年发电量	万kW.h	3346	
发电引水流量	m^3/s	50	
三、主要建筑物及设备			
1.挡水建筑物			
型式	碾压混凝土重力坝		
地震动参数设计值	g	0.1	
地震基本烈度		Ⅶ	
抗震设计烈度		7	
顶部高程	m	705.80	
最大坝高	m	70.10	
顶部长度	m	338.50	
2.泄水建筑物			
型式	闸门控制溢流坝		
堰顶高程	m	696.00	
设计泄洪流量	m^3/s	4248.00	
校核泄洪流量	m^3/s	6575.00	
3.引水建筑物			
设计引水流量	m^3/s	50.00	
引水口底槛高程	m	678.00	
引水道型式			输水洞
管道内径	m	4.00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金卢（鸡湾）水库是脱贫攻坚的需要。金卢（鸡湾）水库库区移民涉及5个行政村2500余人，将水库移民与扶贫相结合，利用水库移民政策将山区贫困户迁出安置，下山脱贫搬迁为库区移民开启了新的

天地：一是有望实现世世代代“走出大山”凤愿成为现实。下山搬迁彻底改变了库区群众封闭、落后的穷乡僻壤的生产生活环境，并为子孙后代的小康生活奠定了基础；二是为脱贫致富开辟了更为宽阔的前景。农民增收致富的途径变得更为广泛，从单一依靠传统种养殖业转变为就近就地务工、承包经营、办厂开店、外出打工等。三是为享受更多的公共服务提供便利。下山脱贫搬迁后农民住宅小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水、电、路、排污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健全，移民就学、就医、养老、购物等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

金卢（鸡湾）水库工程建设周期长，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在工程建设、及项目后期运营管护中，将工程建设与扶贫开发相结合，优先考虑向贫困村尤其是向贫困户倾斜，通过项目建设增加就业岗位和就业机会，带动库区周边镇村脱贫致富，使贫困户不用出远门，在家门口就能挣到钱。同时还可有力促进区域内的服务业、运输业、餐饮业等行业的发展，极大地改善贫困户的就业状况，增加群众收入，改善贫困户的生产生活条件。在做好水库项目建设的同时，抓好后续项目（供水等），把后续项目作为脱贫攻坚的保障，通过抓好后续项目建设增加就业岗位，带动贫困户稳定持续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金卢（鸡湾）水库的修建对于提高卢氏县城市防洪标准、充分利用洛河水资源、解决当地水资源供需矛盾、在城市供水、农业灌溉、改善河道生态环境、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脱贫攻坚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金卢（鸡湾）水库的建设，是破解卢氏发展难题的基

础工程，是卢氏县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有力支撑和坚强保障工程，是顺民意、得民心的德政工程，是卢氏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里程碑工程，对卢氏县顺利完成脱贫攻坚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在洛河上游兴建金卢（鸡湾）水库，实为造福于一方的利民工程，是非常必要的，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2、收益性

根据流域规划的要求和建设条件的综合分析，确定金卢（鸡湾）水库的建设任务是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农业灌溉和发电。金卢（鸡湾）水库规划向三门峡市城区、卢氏县城区提供城市用水量8000万m^3，金卢（鸡湾）水库的兴建可使卢氏县的防洪标准从现状20年一遇提高到30年一遇；灌溉农田1.2万亩；金卢（鸡湾）水库可调节改善枯水期径流，充分利用水能资源发电效益，电站装机容量11000kW，年发电量3346万kW.h；金卢（鸡湾）水库对上游水量进行丰枯调节，为下游提供稳定的河道基流，改善下游河道生态环境。

本项目专项债券十五年偿还本息合计109764.25万元，本项目收入通过供水水费、供电电费收入及灌溉供水收入实现，共计现金净流入168806.22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54，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卢氏县水利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08年6月11日，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国中型水库建设规划的批复>的通知》的通知（豫水计〔2008〕70号），同意项目规划；

（2）2018年12月21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10000201800036号）；

（3）2019年11月8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关于卢氏县鸡湾水库工程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的批复》；

（4）2018年12月25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关于卢氏县鸡湾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豫自然资函〔2018〕45号）。

（5）2020年6月10日，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农经〔2020〕164号），批准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意见及可研报告已取得相关部委的批复，本项目是经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151047.56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79247.56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71800.00万元，已于2023年使用债

券资金165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2025年拟申请债券资金45300.00万元，已于2025年使用债券资金3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160.00万元。债券期限为十五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5%。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168806.22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09764.2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54，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01日，现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415803905B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咨询、规划、勘察、设计；水资源规划、调查评价及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蓄水工程安全鉴定；市政工程设计、道路桥梁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测量及测绘；建设工程总承包；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

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物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有害生物防治；建筑智能化工程；汽车租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项目净现金流入、债券项目还本付息情况，说明了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

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19年12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

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采用按半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方式还款。发行额度本身不足以本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资金，其中部分资金需要业主方向金融机构或其他方融资；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优先偿还其他债权人，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卢氏县水利局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卢氏县水利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实施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

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姚海林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0年08月05日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0384063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167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09 04

持证人 郑海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21970122711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108419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54301101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07 01

持证人 胡继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543011981090504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110000MD019798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6层609号
负 责 人	姚海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98.5万元
主管机关	石景山区
批准文号	京司许字[2019]556号
批准日期	2019-09-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illegible]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289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的委托，就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23419290270J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		
法定代表人	袁书欣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116.8万元	举办单位	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	河南省西峡县白羽路北段	有效期	自 2021年03月24日 至 2026年03月24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管理保障。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运营与维护 城市环境卫生监督 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		

综上，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作为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生活垃圾收集点是连接垃圾产生源头和末端处置系统的结合点，在不少城镇的生活垃圾收运物流系统里起到枢纽作用。垃圾不仅实现了垃圾封闭化、大运量的运输，提高了长途运输的经济性，而且显著改善了垃圾运输的环保性，减少了长途运输的车流量。

目前西峡主要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方式，是保洁员用人力车将居民区生活垃圾收集起来，而后通过吊装设备把垃圾集装箱装上汽车，将生活垃圾运往处理场。这种作业方式因其具有运输机械化和密封化的特点，并且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曾被全国很多城市采用。针对这种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方式，对目前这种生活垃圾收运方式与采用生活垃圾转运站相比较，感到这种作业方式高耗低效，成为制约环卫事业发展的瓶颈，在环卫体制和机制改革的同时，作业

方式的变革势在必行。采用垃圾压缩转运站作业，一是极大提高了垃圾的收集、清运能力。同时扩大了垃圾清运的服务半径，减少了维护管理成本；二是清运量也会提高到原来的 3 倍左右，有效解决了垃圾清运亏载问题；三是新型垃圾转运站是完全密闭式作业，具有降尘、除臭系统和污水排放处理系统，使室内环境得到了极大改善。同时完全密闭化清运有效地防止了垃圾二次污染；四是直接压缩转运站每小时耗电量大大降低，节约了能源。五是新建垃圾转运站附建了管理间、环卫工人休息间，提高了土地利用率，解决了附近环卫清扫保洁工的休息场所。

本项目的实施，将彻底改变原有的堆放方式，防止蚊蝇孳生，控制疾病传播，使城市环境面貌得到大幅度改善，同时也提高了人们生活居住环境。项目建成后对服务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居民的生活质量将有较大的改善；生活垃圾将随垃圾转运车送入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因此，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认为，该工程会取得良好的环境效益。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垃圾处理费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位于西峡县城区西北部临近 G312 国道。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0 亩，包括垃圾压缩封闭作业间、垃圾综合分拣中心等其他配套系统设施和转运车辆、转运容器、垃圾分类亭、垃圾分类箱、智能垃圾收集柜、收储垃圾桶、垃圾车和垃圾桶清洗车等配套设备。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6 日，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字[2022]186 号），原则同意实

施该项目。

2、环保手续

2022 年 11 月 8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对照发改委批复建设内容，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不在名录范国内，不需要环评手续。

综上，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4122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

（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
（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商丘市睢阳区商务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市规划局	商丘市城乡规划局
市国土局	商丘市国土资源局
区商务局	商丘市睢阳区商务局
区发改委	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环保局睢阳分局	商丘市环境保护局睢阳分局
《专项评价报告》	《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的主管单位为商丘市睢阳区商务局，区商务局现持有商丘市睢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18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商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030058520505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北海路中段司法局十三楼。

负责人：王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睢阳区商务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商丘市睢阳区振兴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北。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86,539.1㎡，总建筑面积91,791.4㎡，其

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72,808.4㎡，辅助用房建筑面积5,508㎡，配套公共用房建筑面积13,475㎡，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消防等设施。

（三）项目总投资及建设期限

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9,626.46万元，建设期为24个月，计划2020年6月开工，预计2022年5月完工。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17年4月20日，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取得区发改委签发的《关于对<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睢发改〔2017〕146号），区发改委同意实施该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事项作出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8年，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取得市国土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18]商丘市不动产权第0010240号）。

（三）规划审批

2018 年 4 月 2 日，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取得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8]54 号）。

（四）环境审批

2017 年 4 月 24 日，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取得市环保局睢阳分局签发的《关于<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商睢环审〔2017〕76 号），市环保局睢阳分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用地审批、规划审批、环境审批，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商丘市睢阳区作为商丘城市重点拓展区之一，区内的规划与建设，将导致该地区土地利用形式发生变化；城镇化过程造成一定范围的人口迁移和就业形式的改变，这一切都使当地的社会经济发生较大的变化。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商丘市睢阳区的资源配置，缓解用地紧张的矛盾；有利于优化商丘市睢阳区生产力的布局，为企业节约大量的投入和运营成本，促进食品加工企业的集聚发展；有利于培育商丘市睢阳区的产业集群，建设先进的食

品产业基地；有利于提高当地就业率，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的实施，会吸引多家食品生产企业入驻，给当地居民和农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并随着预期发展目标的逐步实现，必然会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同时带动项目周边经济整体发展，带给周边居民经济条件的改善，收入得到提高。

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实施后，能够给当地居民提供更多更好的就业机会，对商丘市睢阳区重点发展食品产业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势必将有力促进当地经济的快速发展，大幅提升当地人气，从而促进当地商业、交通、餐饮业、零售业和服务业等的快速发展，促进当地城市配套功能的进一步完善，各种商场、休闲场所、体育娱乐设施场所也将应运而生。这对充实当地居民的生活内容、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均有积极意义。

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实施后，对项目周边一带的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短期内将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但是从长远来看，项目的实施将会促进当地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发展。项目实施后，当地经济的蓬勃发展必然带动当地各项事业的发展，居民的收入不断增加，生活水平得到提高，从而文化、教育、卫生事业也会有长足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单位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项目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房屋租赁收入实现，该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19,626.46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且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商丘市睢阳区商务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用地审批、规划审批、环境审批，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3、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单位的处罚。

4、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且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7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2016.6.1至2017.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2017.6.1至2018.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2018.6.1至2019.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最 号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5.[illegible] 2020.5.[illegibl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持证人 刘密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230302196409051512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4101200310196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A2003410431102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8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0年 1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5001号

致：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 11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县发改委	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自然局	虞城县自然资源局
县城乡规划中心	虞城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
《专项评价报告》	《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市跨境电商产

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单位为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虞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257919034918

住所：河南省虞城县工业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逯德标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8,257 万元

举办单位：虞城县人民政府

宗旨和业务范围：加大产业集聚区投资建设力度。为入园企业搞好服务，推动产业集聚区快速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中西部，伊尹大道以东，至诚七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南，G343

以北。项目总用地面积514,862㎡（约合772.29亩）。

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建筑及相应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主体建筑：本项目共包含4个地块，地块一建设6栋单层云仓，2栋单层冷库；地块二建设4栋3层创意孵化楼，2栋6层电商产业生态园，2栋6层基础宿舍，1栋2层沿街商业；地块三建设4栋单

层仓储物流厂房，1栋3层配套办公；地块四建设1栋2层博览交易中心，2栋6层研发中心，1栋总高6层框架结构总部基地，1栋2层沿街商业。

配套基础设施：室外道路及硬化、大门及围墙、绿化、室外供水、排水、强电、弱电、燃气等。

总用地面积514,862㎡（约合772.29亩），净用地面积410,593㎡（约合615.89亩），总建筑面积489,300㎡。共包含4个地块，其中：

地块一总用地面积198,308㎡（约合297.46亩），净用地面积164,597㎡（约合246.90亩），总建筑面积219,200㎡，其中云仓193,200㎡，冷库26,000㎡。

地块二总用地面积82,727㎡（约合124.09亩），净用地面积 64,575㎡（约合96.86亩），总建筑面积62,500㎡，其中创意孵化26,000㎡，电商产业园15,000㎡，基础宿舍15,000㎡，配套商业6,500㎡。

地块三总用地面积163,927㎡（约合245.89亩），净用地面积129,424㎡（约合194.14亩），总建筑面积145,000㎡，其中仓储物流142,000㎡，配套办公3,000㎡；

地块四总用地面积69,900㎡（约合104.85亩），净用地面积51,997㎡（约合78亩），总建筑面积62,600㎡，其中博览交易中心16,000㎡，总部基地+研发40,000㎡，配套商业6,600㎡。

（二）项目公益情况

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将提升虞城县电子商务物流产业配套，可为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商贸物流企业、五金产品加工企业及金融服务企业等提供互动的企业合作、信息交流、资源共享平台。引进高知名度企业，丰富和提升园区整体层次。促进五金产品生产领域、流通领域的扁平化。吸纳电商知名平台和企业落户本地，提高本地电商就业率，促进本地传统企业转型升级及推动本地农村电商的发展，有利于虞城县电子商务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打造商丘地区最具竞争力的电子商务物流园区和网上货物交易的集散地，提升虞城县整体形象，从而吸引更多企业前来投资兴业。同时，大力发展电商物流，加大对五金量具、特色农业、现代物流的开发，有利于提高城市经济效率，拓宽招商引资的渠道，加速城市经济发展。

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以集成化的服务为核心，通过自己的资源平台，为企业提供综合的配套服务、科技人才，能够成为企业转型的最有力的后盾。因此，项目实施将有助于当地企业进行电商化转型。同时，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在建成后，将积极探索并引入5G、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在电子商务方面的应用，对于促进5G、人工智能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商丘市、虞城县在电子商务交易市场方面的规模，进一步完善虞城县招商引资的配套服务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振兴中原经济区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根据项目的性质和特点，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将大大促进虞城县及周边当地农民的返乡就业，可进一步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加快虞城县、商丘市乃至河南省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设进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年1月7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服务

〔2020〕2 号），对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了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9 年 12 月 23 日，县自然局出具《关于对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用地初审的意见》（虞自然资〔2019〕285 号），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用地拟选址规划道路以南、国道 343 以北、伊尹大道以东、至诚七路以西，拟占地面积 657.68 亩。项目在城区规模控制区内，符合虞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规划审批

2019 年 12 月 23 日，县城乡规划中心出具《关于对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规划预审意见》（虞规字〔2019〕113 号），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用地拟选址规划道路以南、国道 343 以北、伊尹大道以东、至诚七路以西，符合虞城县城乡总体规划。

（四）环评备案

2020 年 1 月 7 日，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14250000000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初审意见和规划预审意见、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总投资150,000.00万元，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70,000.00万元，2022年已发行15,5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54,5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5,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所认为，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通过相关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1、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

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初审意见和规划预审意见、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乐、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颖、姚文锋、张效祺、王志华、冯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田夭、秦聪、	年 月 日
	芦波、李喆、崔总欣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灼。	2022年2月22日
		年 月 日
派驻律师	张基禄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月11日
	芦波、秦聪	年 月 日
	武建林、李碧琳（撤）	年 月 日
	田夭、范玉帆、	2024年1月12日
	王喜文（撤）	2024年3月1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资金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刘青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6005[illegibl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2】第 12 号

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致：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

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的项目单位为永城市城乡建设局，其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信息如下：

名称：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81MB15623551

机构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欧亚路中段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曹朝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至陈集钢厂 1.6 万吨中水回用工程的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贮水池 1 座、提升泵站 1 座、DN600 球磨铸铁管材供水管网 12.2km 等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三）项目的公益性

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项目项目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家提出的创建“节水型”社会和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的需要，符合永城市城乡总体规划。因此，无论从缓解永城市水污染治理防治措施的角度，还是从推动永城市社会经济发展方面考虑，以及对周边居民生活质量提升方面，本项目的建设都是十分必要且可行的。

本项目的建设属于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电厂采用新鲜水的价格费用远高于采用中水的价格，随着水资源短缺矛盾的日益突出，新鲜水的价格会不断上涨，而采用中水则会节省一大笔费用，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具有重大的经济效益，对于永城市社会经济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项目位于永城市市内，是永城市的商务办公核心区域，也是永城市区的重点发展区域，项目建成后不仅提升永城市的整体形象，更能吸引更多企业来永城市投资。本项目的建设对永城市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项目的建设是永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10 月 28 日，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

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审批〔2021〕68号），同意项目的实施，并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年10月19日，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本项目用地符合永城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拟选址，本项目为地下管网工程，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土地证。

（三）规划审批

2021年9月3日，永城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出具《关于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拟选址意见》，本项目选址符合永城市城乡总体规划要求。

（四）环评审批

2021年12月23日，永城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永环文审〔2021〕62号），同意本项目建设，并提出了环境保护的措施及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选址意见及环评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收益通过污水处理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总投资 4,818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为 3,8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1.2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3 的《营业执照》；持

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资金使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资金应在项目中保持封闭运行，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只允许投入到对应的项目中，债券本息的偿还只能通过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项目外的资金进行偿还。如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封闭式使用，出现用于其他项目、挪用等情况，或者使用项目外的资金，以及用于经常性支出，则会产生资金使用合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了保证专项债资金处于封闭运行状态，应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管，一是加强项目资金流入的监管，包括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专项债券资金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流出监管，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流

动资金支出等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三是引入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二）自然灾害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受自然环境影响较为显著，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内出现水灾、火灾或重大地质灾害，相关主体应对不当，将对投资项目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参与主体应当建立重大灾害预警机制，与其他部门、社会相关机构建立预灾、救灾的联动机制，积累重大灾害处理经验，可有效缓释或有自然灾害对投资项目带来的冲击。

（三）工程建设风险

工程建设风险是指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工程建设风险可能源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或者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发生变化，或者由于技术和资金限制，对项目的建设条件估计不足，导致在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工程建设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前期设计，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立项批复。进一步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的勘察设计单位，做好工程设计等前期工

作。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理，避免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延期和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能够如期竣工和及时运营。三是提取预备费用，制定项目建设应急预案，针对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的问题，提出应急解决方案。

（四）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永城市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选址意见及环评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1月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亮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眷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3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阳区临蔡镇等 4 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6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淮阳区临蔡镇等4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127号

致：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淮阳区临蔡镇等4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淮阳区临蔡镇等4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淮阳区临蔡镇等4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淮阳区临蔡镇等 4 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淮阳区临蔡镇等 4 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淮阳区临蔡镇等 4 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机构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羲皇大道中段档案馆综合楼

负责人：耿宝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7005927665F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淮阳区临蔡镇等 4 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淮阳区临蔡镇、新站镇、安岭镇、鲁台镇。本项目拟分别在临蔡镇等 4 个镇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同时配套建设管网。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临蔡镇：新建 3000㎥/d 污水处理厂一座，配套污水管网长度 1km 以及污水处理厂配套中水回用工程、中水提升泵等；

2、新站镇：新建1000m³/d污水处理厂一座，配套污水管网长度1km以及污水处理厂配套中水回用工程、中水提升泵等；

3、安岭镇：新建1000m³/d污水处理厂一座，配套污水管网长度1km以及污水处理厂配套中水回用工程、中水提升泵等；

4、鲁台镇：新建1000m³/d污水处理厂一座，配套污水管网长度1km以及污水处理厂配套中水回用工程中水提升泵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2月18日，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实施淮阳区临蔡镇等4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的批复》（淮政文〔2022〕42号），原则同意该项目。

2022年2月18日，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淮用字第2022015号），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2年2月18日，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淮阳区临蔡镇等4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22〕64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年6月10日，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淮阳区临蔡镇等4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22〕154号），

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政府批复、可研批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淮阳区临蔡镇等4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总投资6,750.00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5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剩余资金4,250.00万元通过淮阳区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淮阳区临蔡镇等4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1倍；淮阳区临蔡镇等4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 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地、稳妥地构建良好的城镇污水处理体系，做到与城镇建设同步展开，真正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规划原则，把该区域建成“城”、“景”交融的景观城镇，同时保护了该地区饮用水的水源安全和水体质量，对于该地区地下水水环境的保护意义重大。

本工程建成投产后，可使排入区域环境内的污染物显著减少，从而对改善区域环境作出贡献。本项目充分考虑了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有利于环境质量的提高，对于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产生积极的效果，实现了整个城镇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

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具备以淮阳区临蔡镇等4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淮阳区临蔡镇等4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淮阳区临蔡镇等4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政府批复、可研批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淮阳区临蔡镇等4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年 6 月 15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6 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276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司法厅 律师专[illegible]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华县乡镇污水综合治理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3)亚洋法意专字第 028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华县乡镇污水综合治理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3)亚洋法意专字第 028 号

致：周口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西华县乡镇污水综合治理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华县乡镇污水综合治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3）第 091262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华县乡镇污水综合治理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西华县乡镇污水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单位	指	周口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西华县乡镇污水综合治理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西华县乡镇污水综合治理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西华县乡镇污水综合治理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华县乡镇污水综合治理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周口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周口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周口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722MB167906X9
机构性质	机关
法定代表人	李红旗
机构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安康大道 398 号
赋码机关	中共西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周口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西华县乡镇污水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华县 7 个乡镇，分别是逍遥镇、聂堆镇、西夏亭镇、红花集镇、大王庄乡、迟营镇以及皮营街道办；本项目计划建设

周期 12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6 年 4 月；本项目总投资 13,294.75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10,294.75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

根据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华县乡镇污水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2023〕285 号）以及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西华县乡镇污水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项目范围为西华县 7 个乡镇，分别是逍遥镇、聂堆镇、西夏亭镇、红花集镇、大王庄乡、迟营镇、皮营街道办。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大王庄乡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 800.00㎥/d，铺设污水管网长度 15.426km，占地 8.28 亩；聂堆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 1,000.00㎥/d，铺设污水管网长度 9.356km，占地 14.31 亩；红花集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 1,200.00㎥/d，铺设污水管网长度 12.412km，占地 12.44 亩；西夏亭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 1,500.00㎥/d，铺设污水管网长度 15.876km，占地 13.233 亩；逍遥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 2,000.00㎥/d，铺设污水管网长度 26.792km，占地 13.333 亩；迟营镇铺设污水管网长度 9.317km；皮营街道办铺设污水管网长度 6.209km。

（二）项目公益情况

西华县乡镇污水综合治理项目是改善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造福社会、造福子孙后代的环境保护工程，主要的工程效益

体现在环境效益。由此可以看出处理后的污水对环境的污染都将大大降低，使这些水体从感观上有很大改善，其污染程度亦将得到显著降低，环境功能将会得到好转。另外污水治理从本质上控制了污水对地下水源的污染，对下游水源地起到了一定的保护作用，同时可逐步恢复已被破坏了的生态环境。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华县乡镇污水综合治理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 2 日，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西华县乡镇污水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2023〕285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华县乡镇污水综合治理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 4,586.25 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5,574.43 万元，

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华县乡镇污水综合治理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西华县乡镇污水综合治理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西华县乡镇污水综合治理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西华县乡镇污水综合治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西华县乡镇污水综合治理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

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

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周口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西华县乡镇污水综合治理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西华县乡镇污水综合治理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西华县乡镇污水综合治理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西华县乡镇污水综合治理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西华县乡镇污水综合治理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华县乡镇污水综合治理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甜

李甜

经办律师：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三年 七月 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61】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汤晓恒 郭百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河南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53081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 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5308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月 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项城市老旧农贸市场整体提升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手续核查..... 6

(三) 项目公益性..... 8

(四) 项目收益性..... 9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9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9

(一) 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二)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三)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1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11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3

项城市老旧农贸市场整体提升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郑大非诉字第 112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项城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的委托，为项城市老旧农贸市场整体提升改造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项城市老旧农贸市场整体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项城市老旧农贸市场整体提升改造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项城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5	《实施方案》	指	《项城市老旧农贸市场整体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项城市老旧农贸市场整体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7	河南光远	指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项城市老旧农贸市场整体提升改造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项城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项城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781760205068N
性质	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全市市场服务与经营提供保障。市场建设的论证与规划本市各类市场物业的经营管理和服务工作人民政府拨款兴建的市场、自建市场和公益性市场的建设、维修、改造、经营和资产管理市场经营、服务人员的培训。
地址	河南省项城市青年路南段 107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明瑞
有效日期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综上，项城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项城市车站路 11 号；莲花大道 13 号附近；东大街西侧；交通路中段南侧。本项目占地 39.51 亩，总建筑面积约 63055.09m²，其中：

1、第一农贸市场室内改造 10224.4m²，外立面改造 15336.6m²，摊位改造 475 个，路面改造 5035.52m²；

2、莲花市场室内改造 3021.12m²，外立面改造 4531.68m²，摊位改造 140 个，路面改造 1487.9m²；

3、海河市场室内改造 4110.56m²，外立面改造 6165.84m²，摊位改造 191 个，路面改造 2024.46m²；

4、商城农贸市场室内改造 3714.96m²，外立面改造 5572.44m²，摊位改造 172 个，路面改造 1829.62m²；

另四个农贸市场的排水改造、照明系统改造、变压器及线路改造、道路改造、消防设施改造、监控系统改造、大门改造等配套设施。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城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就项目单位报送的

《关于呈报项城市老旧农贸市场整体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项市建字〔2022〕34 号）作出了《关于项城市老旧农贸市场整体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发改字〔2022〕187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并就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2.用地手续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就本项目向项目单位颁发了《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34 号），用地面积为：12780.5 ㎡，土地用途为：服务设施用地，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符。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就本项目向项目单位颁发了《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35 号），用地面积为：3776.4 ㎡，土地用途为：服务设施用地，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符。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就本项目向项目单位颁发了《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36 号），用地面积为：5138.2 ㎡，土地用途为：服务设施用地，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符。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就本项目向项目单位颁发了《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37 号），用地面积为：4643.7 ㎡，土地用途为：服务设施用地，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符。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用地手续，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项目公益性

中央文件明确指出：加快完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快构建公益性农产品市场体系，加强农产品产地预冷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完善鲜活农产品直供直销体系。本项目建设有利于解决项城市现有老旧农贸市场设施简陋、功能单一、“脏乱差”、占道经营现象等问题，改造提升后可促进项城市农产品市场健康稳定地发展；项目建成后的环境干净整洁，能吸引更多的顾客进行消费，在提高交易额的同时，还能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提高当地政府税收，为政府减轻管理负担；另外，项目的建设还有利于市场环境卫生整顿，使项城市农贸市场的管理更加规范，城市面貌也将进一步提升。

为了进一步提升项城市农产品竞争力，推动项城市农业进步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改变项城市现有的农产品的发展模式，以产业链模式提升项城市农业消费产品生产、加工水平，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为项城市打造农产品优质品牌，提升农产品竞争力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完善项城市农贸市场体系建设，将会有力地推动项城物流产业的发展。项目建成后将整合项城市现有的农产品和其他商贸产品加工、销售、运输等各环节产业，使之成为一套先进的物流产业链，完善农贸市场体系建设，从而扩大项城市农产品的内外销数量。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本地区现

有农贸市场设施简陋、功能单一、“脏乱差”、占道经营现象等问题，进一步促进本地区农产品市场健康稳定地发展。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农贸市场交易区租赁收入、综合服务费收入、治安、卫生保洁服务费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969.44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配套的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

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

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光远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河南光远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3FCHXC）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

编号：4101019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光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光远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项城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用地手续，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本地区现有农贸市场设施简陋、功能单一、“脏乱差”、占道经营现象等问题，进一步促进本地区农产品市场健康稳定地发展，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项城市老旧农贸市场整体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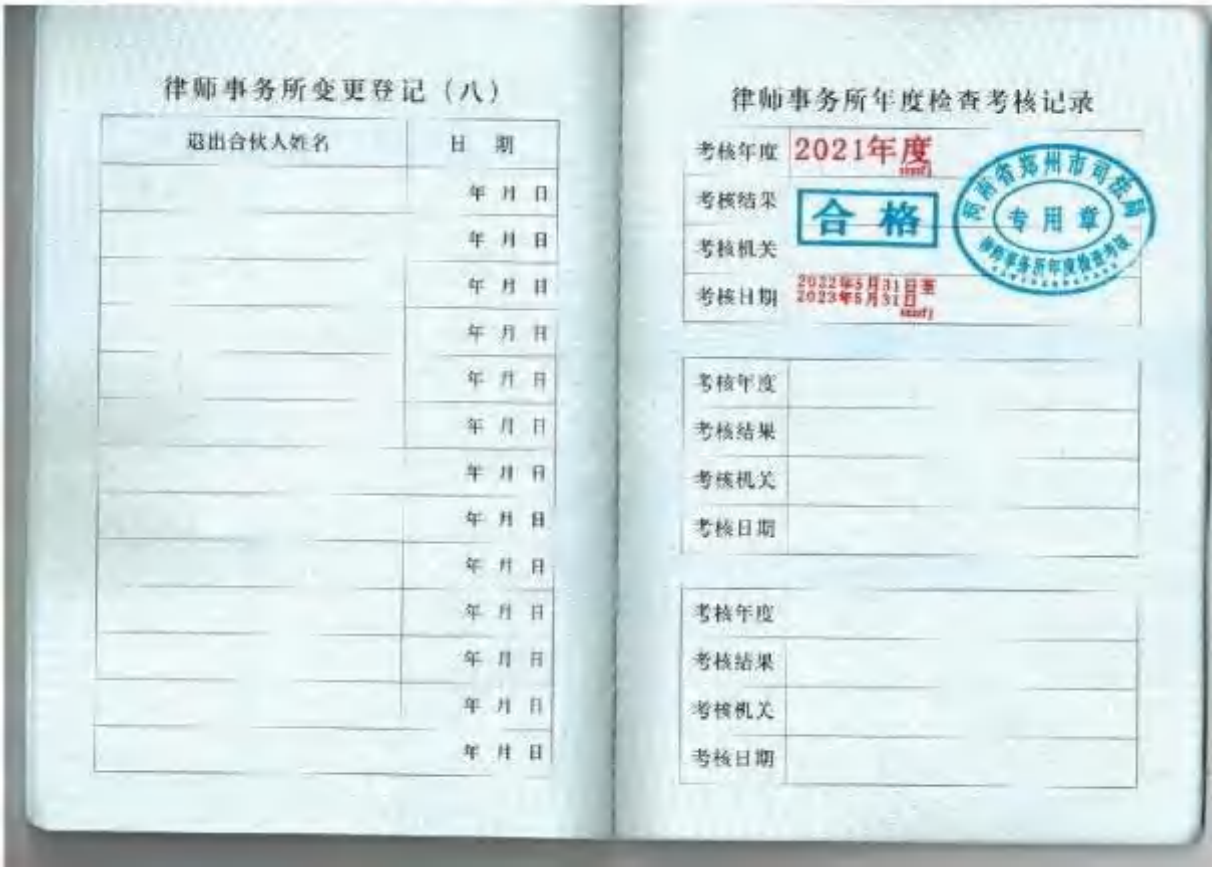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驻马店市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0151号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驻马店市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0151号

致：驻马店市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驻马店市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9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驻马店市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所关于驻马店市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驻马店市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驻马店市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驻马店市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驻马店市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桂程远	成立日期	2021-09-02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营业期限	2021-09-02 至 2071-0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MA9K5KCC88		
注册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泰山路广安大厦十九楼 190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驻马店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权关系穿透后驻马店市财政局持股 90%，河南省财政厅持股 10%。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企，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驻马店市城区内规划的停车场、小区、企事业单位内等 170 个场站内。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52,667.43m²（约为 229.00 亩），拟建设的电动汽车充电站主要位于规划的停车场、小区、企事业单位等 170 个场站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共计 3,380 套充电桩。其中，60kW 直流分体式充电桩 600 个，7kW 交流电充电桩 2,780 个，强电 67,600.00m，弱电 38,166.86m，雨棚面积 42,250.00 ㎡硬化道路面积 152,667.43 ㎡，慢充基座 2,780 个，快充基座 600 个，同时配套变压器、智能服务系统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节能、环保、低碳、绿色，这是全人类共同努力奋斗的目标。然而全球气候变暖和环境污染给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带来了巨大的风险，以石油为燃料汽车的大量使用是造成环境污染和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来源之一。推广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将有效的减少温室气体和其他有害气体的排放，从而降低汽车在运行中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这是解决全球日益恶化的环境问题的有效途径，也是最终降低环境污染，保障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的重要举措，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将会使驻马店市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使驻马店市天更蓝，水更秀。

综上，本项目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5 月 22 日，已取得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驻马店市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驻发改审批〔2023〕35 号）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0。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

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企，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驻马店市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 责 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罗明浩	2023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志刚、杨永华	年 月 日
李露、王少华	年 月 日
常庆雅、陈夏冬	年 月 日
陈金盼、曹康帆	年 月 日
靳林光、王永培	年 月 日
付云龙	2023年3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志萍、孟艳峰	2022年[illegible]月3日
汪滨、发	2023年4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 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李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